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6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李步雲

被告 洪佩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陳明違約金新臺幣（下同）捨棄（見本院卷第37頁），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7月7日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使
03 用契約，並領用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
04 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
05 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99年4月20日
06 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120,375元，利息7,541元，合計127,
07 916元，而渣打銀行於99年8月2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
08 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
09 知，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127,916元，及其中120,375元，自起訴狀送達法
11 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關於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14 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
15 用卡申請書、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
16 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見本院卷第9-19頁)，又被告經合
17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8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19 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
20 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本金120,375元，
21 利息7,541元，合計127,916元，洵屬有據。

22 (二)關於請求給付遲延利息部分：

23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5 率；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
30 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原告並未提出任何
31 證據，證明兩造已約定被告應給付之期限之事實，本件自屬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被告自應給付自受催告之翌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逾此部分之遲延利息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馬正道